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100201000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的协同共享与社会化服务等工作；为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使不动产登记职能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资料档案的管理和公益性服务；负责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级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级基础测绘项目生产过程质量技术监督保障；负责提供基础测绘技术公益服务。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继续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深化（国办发〔2019〕8号）改革压缩登记时限至1.5个工作日；及时、规范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精准查询、接入上报和数据汇交，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按承诺的时限办理登记业务，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改进继承（受遗赠）登记等工作；实行“一窗受理、集成办理”；推出“互联网+抵押登记”；设立不动产自助查询、微信进度查询，银行卡、微信渠道缴纳登记费及实施证书邮寄等服务；市、县登记中心办公电话和地址对外公开，畅

通业务咨询和信访渠道。截至年底，完成全市登记全库数据补充汇交 36 万条，发证 43.03 万件（其中证书 33.68 万件），查询服务 36.25 万人次，登记质量、数量齐升。

2.强化信息共享、查询。实现公安、民政、机构部门、金融机构等信息线上查询共享，为政务、区块链等提供登记数据共享服务，截至年底，提供共享信息查询 3967 次；自然资源、住建、税务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实行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异地容灾、数据备份工作；开展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补充汇交。

3.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实现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推行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税务申报“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推送登记信息至水电气部门办理过户；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互联，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截至年底“互联网+登记”“跨省通办”办理 21259 件；完成全市存量房地数据整合 23 万条，完成率 100%，为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提供保障。

4.开展“交房（地）即发证”。制定实施方案，主动靠前服务，提前介入，合理设置“交房（地）即发证”流程，截至年底全市已有 10 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实现“交房即交证”，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629 本；已有 34 个新供地项目实现“交地即交证”，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4 本。

5.开展农村不动产、林权、自然资源登记。利用城乡一体化登记平台实行集中受理、同步审核审批、批量颁证办理方

式，截至年底，登簿发证 41.36 万本；规范林权业务，共办理林权登记 2179 件；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试点工作。

6.继续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通过出台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现场调研、检查督导、“一楼一策”、提供解决意见建议等措施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统筹推进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102 个小区、38516 户，完成 100%，办理首次登记 36790 本、转移登记 22199 本。

7.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结合自然资源部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和市局“局长走流程”活动，对照《云南省不动产登记行业廉政风险防控手册》针对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复杂前置环节多、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到位让群众反复跑路、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练服务态度生硬、违法违规收费吃拿卡要、分散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不漠视群众关切期盼、违法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共十一类 31 中表现开展县（市、区）不动产登记走访活动，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为不动产登记人员转变作风、提升效能提供基础保障。

8.规范不动产登记业务。开展不动产登记案卷质量检查，不定期对各不动产登记业务质量、流程、服务水平等进行检查，推进不动产登记规范化。针对不动产登记行政败诉案件开展梳理分析、整改落实，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专业能力。

9.开展不动产登记“局长走流程”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不动产登记“局长走流程”活动，让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实际体验办理不动产登记流程，摸清现阶段不动产登记在提升营商环境中的痛点、堵点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热点、难点，抓好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落实、持续提升服务效能提供基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质量再提升。

10.玉溪时空信息平台建设及应用。一是积极争取省厅影像、数字地图等基础地理数据，整合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地理信息数据（如2022年变更调查影像）等，更新平台影像最，为数字玉溪、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支撑；二是为市委组织部、云南省水文资源局玉溪分局开通平台服务，为20多个部门用户及400多个人用户提供在线应用服务保障；三是做好玉溪市时空大数据云平台建设项目统筹协调、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等工作；四是完成时空信息云平台华为云环境迁移，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11.提供玉溪市综合卫星定位服务系统社会化服务。开展全市14个玉溪卫星定位基准站运维、YXCORS数据中心运维，为全市测绘单位提供2011玉溪市地方坐标系统网络差分服务、基准站静态观测数据、坐标系转换，为全市近50多个测绘单位提供卫星定位社会化应用服务，开通账号近200多个，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12.玉溪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设及应用。完成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三调

变更调查数据库（政府版）、三区三线二上成果、最终成果的数据收集、整合入库、上载平台系统应用，系统实现省、市、县互联并运行，开展功能评定工作，服务保障矿业权审批、勘测定界业务服务应用。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大讲堂”结合实际业务场景向市局各科室、单位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讲授平台系统具体应用。

13.紧密围绕玉溪市、县（市、区）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主体业务，依托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有卫星数据和卫星技术应用基础及具备卫星遥感应用能力的单位，以“资源共享、务实管用”为目标，编制了《自然资源玉溪市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方案》并组织初评，根据评审意见完善后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14.推进玉溪市建设用地“一码通”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系统建设需求调研、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编写、软硬件及数据资源统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积极协调财政指标准备招标工作。

15.提供地图服务。为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需要，完成三湖周边地图、玉磨铁路布局图、玉溪市卫星影像图、玉溪市产业园区图册、玉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图等制作，总共出图 66 幅，其中市委 6 幅、市政府 15 幅、市人大 19 幅、市委组织部 2 幅、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 幅、市交通运输局 2 幅、市公安局 1 幅、市总工会 1 幅；提供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成果的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为公安、工信、水文资源等

部门提供卫星影像图、税务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成果；完成全市公开版地图审核 6 件。

16.开展全市地图审核业务，承担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图审查室地图审查技术审查工作，完成全市公开版地图审核技术查工作 6 件，出具地图审查意见书 6 件。

17.信息系统平台运维保障。做好省、市、县级网络防护配置，解决业务专网故障问题，确保不动产登记平台、城乡一体化平台等正常运行；协调处理华为云计算中心服务器资源配置；完成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上传到云计算中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不动产登记业务科、地理信息与遥感应用科、运维与数据处理科。

所属单位 0 个。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

制 0 人），事业编制 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项目支出，故《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2年度收入合计 4,297,402.2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97,402.2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9,583.71 元，下降 1.5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用经费和工作业务经费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9,583.71 元，下降 1.5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用经费和工作业务经费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2年度支出合计 4,297,402.20 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7,402.20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9,603.71 元，下降 1.5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9,603.71 元，下降 1.5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用经费和工作业务经费支出减少。项

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297,402.2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892,653.7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5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04,748.4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7,402.2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9,583.71 元，下降 1.5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用经费和工作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1,285.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8%。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9,394.9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7%。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367,486.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36%。主要用于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和基础地理信息业务工作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以及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69,23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59%。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缴费。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9,115.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057.48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88.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8.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1.6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6,104.00元，支出决算为9,115.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57.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5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3,759.96元，下降78.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33,498.96元，下降80.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61.00元，下降19.79%。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业务、基础地理信息业务和

玉溪市卫星定位服务系统（YXCORS）基站巡检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业务和基础地理信息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增加0.00元，增长0.00%。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玉溪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资产总额24,595,412.51元，其中，流动资产0.07元，固定资产21,471,562.44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3,123,85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0,170.07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0,17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646.5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646.52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100201111